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8〕2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规定（暂行）》已经学校2018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8年5月25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17〕1号）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17〕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是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用于科研相关工作的公共性支出。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来源

1. 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科研项目管理费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7〕64号）提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管理费提取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性收入。使用生物技术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依据生物技术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及收费相关规定产生的服务性收入。

第四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列支范围

1. 项目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申报、调研、评审评估、招标、公示、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2. 科研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等项目建设工作。
3. 科协科普工作。包括科协活动、科学普及、宣传展示等工作。
4. 学术活动。包括举办会议、学术交流、培训讲座、国际合作等工作。
5. 成果转化推广。包括成果宣传、成果转化、成果推广等工作。
6. 仪器设备购置与实验室建设。包括实验室配套设施购置、实验室维修改造，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运行等工作。
7. 其他与科技发展相关的公共业务。

第五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